



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

服务手册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1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15号）……………21
3. 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31号）……………27
4.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高〔2013〕105号）……………32
8.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1583号）……………39
9.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3〕1869号）……………45
10.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4〕743号）……………57
11.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41号）……………62
12.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68
13.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2号）……………72
14. 关于印发安徽青年创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22号）……………85
15. 关于联合实施“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意见（皖青联

(2012) 40 号)	90
16. 关于联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意见(皖青联〔2012〕41 号)	99
17.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的意见》的通知(皖青联〔2013〕19 号)	107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的通知(皖青联〔2013〕20 号)	111
2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青联〔2014〕3 号)	119
21. 关于印发《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906 号)	124
22.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6〕22 号)	132
23.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配套文件的通知(宿政办秘〔2014〕79 号)	151
24.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秘〔2016〕142 号)	166
25.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宿政秘〔2015〕45 号)	17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年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配套文件的针对性、操作性，省政府决定对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创新能力评价5个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将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实施细则纳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新制订加强实验室建设、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3个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省补助资金从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有关单位获得的补助资金应用于研究开发，研究开发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按照《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000号）规定执行。

二、阜阳、亳州、宿州市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补助资金比例在规定的基礎上上浮20%。

三、各市政府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严格进行审查，对以弄虚作假

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列入省诚信数据库，5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实名举报套取财政资金经查证属实的，由省科技、财政部门按追缴款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0日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围绕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市首位产业，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省、市（县）采取资金补助、奖励等形式，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所需关键仪器设备、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和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

第三条省、市（县）联动支持企业。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先行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再由省按不高于市（县）的额度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第四条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 （一）年纳税超过2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
- （二）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 （三）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省企业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 （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我省企业在境内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省、市（县）分别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省、市（县）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国家级质检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上述奖励省级不重复安排。

第七条申请奖励补助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用于研发项目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发票、有关机构认定文件、市（县）先行奖励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并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第八条省科技部门在受理各市补助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市（县）先行补助予以认定，并提出省奖励补助建议，经公示、报省政府审定等程序后，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第九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安徽创业的省内外人才团队。

第三条省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投资入股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市政府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市政府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年度科技团队招引需求，省科技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市政府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市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签订创业合作协议，明确市扶持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申请省扶持资金的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
-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50%；
-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

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五）市（县）政府支持每个科技团队的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且已到位。

第八条省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市（县）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30个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九条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A、B、C三类予以支持，每类10个团队，省扶持资金分别出资参股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

（二）连续3年以上销售收入或上缴税收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的B类、C类科技团队，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5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或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5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30%，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20%，增加10%奖励，直至达到100%。或在协议签署后60个月内（含60个月，不足1年按1年计算），科技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

股权。

第十条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一条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二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第三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处置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四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收益的50%。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五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

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的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份奖励收入时，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管理制度。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本省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其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其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鼓励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休学在本省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

第七条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省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可申请研发后补助，省后补助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市（县）。其中国家重点新产品，省按企业当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统计数据，排序前1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100万元；排序11-3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60万元；排序31名以后的，每个产品补助30万元。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本省投入生产，可在获批3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销售额分别排前10名的，一类新药补助150万元，二类新药补助100万元，三类新药补助50万元。企业获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

省对每个新品种补助 30 万元。

第九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每年 3 月份应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和省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十条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拟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用科技类人员，必须在企业或基层一线累计工作至少满 1 年，其中连续工作时间至少满半年。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 共享共用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提高我省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以下简称仪器设备）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价格在30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以下简称租用单位），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

第四条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仪器设备的更新维护、运行和人员培训等。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省对管理单位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仪器设备更新的依据。对在年度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管理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条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管理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第七条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部门提出管理单位补助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仪器设备租用单位申请补助程序由市（县）自行制定。

第八条申请财政性资金新购科研仪器设备，须由省财政、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对新建科研设施和新购仪器组织查重和评议，实现省内同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第九条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由省科技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实验室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安徽省重点（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省级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级实验室）。

第三条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聚焦优势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学科，择优支持一批具有较好研究基础、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的实验室，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实验室，省市择优共建：

- （一）依托单位为我省企业的国家级实验室；
- （二）依托单位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 （三）新申请建设的省级企业实验室，依托单位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符合《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本条第（二）项规定。

第五条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省级实验室，具备下列条件的，择优支持：

- （一）实验室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所属学科为我省优势学科；
- （二）依托单位每年投入实验室的运行和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第六条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3年，省、市（县）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且符

合条件的实验室，连续 3 年，省里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对重点支持的实验室，进行年度评价、三年评估，实行目标管理、动态调整。

第九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各市围绕本市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重点目标，原则上确定1个科技重大专项领域。

第三条省科技部门统筹各市科技重大专项领域，结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凝练并确定省科技重大专项，形成年度计划指南。

第四条省科技、财政部门每年公开发布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接受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条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周期3年，滚动支持，动态调整。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强化统筹，组织产学研协同创新。

第六条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市（县）先行补助不超过20%，省按不高于市（县）补助额度予以补助。省每年对各市科技重大专项投入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七条省科技、财政部门建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估，重点评价专项自主知识产权、关键共性技术、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目标实现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

第八条鼓励各市（县）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企业争取到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在市（县）先行补助的基础上，省按不高于市（县）补助额度予以补助。

第九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推进科技保险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为主、企业自愿”的原则，鼓励支持各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条省、市（县）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支持的对象为本省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

第五条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补助。

第六条投保企业每年按照省科技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市（县）给予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报省科技部门。

第七条开展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保费费率，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八条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创新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科学评价我省各市的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省建立简明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评价指标注重实体经济发展，注重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条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基础，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评价各市创新能力总体水平和进步情况。

第四条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加权平均计算，按静态、动态、动态静态各50%比例综合评价。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商务、科技等部门。

第五条省科技、统计部门通过专业机构对各市创新能力开展评价。

第六条本细则由省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省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安徽省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权重
1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8
2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2
3	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人年)	10
4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件/万人)	15
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0
6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比重(%)	9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
8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地方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9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
10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5〕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发挥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支持作用

充分发挥好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集群专业镇重点企业、成长性小型微型企业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用好小型微型进出口企业和产业集群专业镇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小型微型出口企业承保短期出口信用险，创新支持方式，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等负责，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全面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后，可以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

符合产业导向、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依据相关税收法规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不超过3个月）。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合肥海关等负责）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力度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将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产业集群专业镇、科技孵化器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创业辅导培训、厂房场地租金补助和优秀小企业创业基地奖励。鼓励各类开发园区、产业基地、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新建科技孵化器。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申报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实行工商登记便利化，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四、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补助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5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给予1年的5项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的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且吸纳就业3人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至1万元补助。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

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等负责）

五、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

鼓励各级政府采取市场化模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示范作用，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推动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善管理，整合财政性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混合所有制的专项子基金，投向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利用国家级农业产业基金，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利用省区域股权市场推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证监局、省科技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等负责）

六、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省财政 2015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11 亿元，各市、县（市、区）等额配套，用于充实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加强省信用担保集团再担保功能建设，强化对县域融资担保机构的信用增进、风险分担、经营指导等作用。建立以融资担保作用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服务企业户数、综合费率、风险控制等与政策扶持挂钩机制。建立统保统贷平台，组织政策性担保体系平台与开发银行试点。探索建立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

制，不断完善小型微型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政、银、担、企多方共担机制，鼓励设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或担保基金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贷款损失进行补偿。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担保+保险”合作，丰富风险分散方式。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风险控制、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管理流程化、规范化，2015年底基本实现业务办理和日常管理信息化，加强业务监管，引导其坚守主业、大力创新、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小型微型企业能力。（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信用担保集团负责）

七、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融资

鼓励大型银行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专业支行和特色支行建设力度，引导中小银行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向金融服务薄弱区域、小型微型企业集中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周期和融资需求，创新开发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在做好信贷风险管控的同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收费行为，优化审批程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落实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且当年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比高于70%（含），其中村镇银行存贷比高于50%（含）的，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由中央、省和县级财政分别按照1%、0.5%、0.5%的比例对县域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行奖

励，县级财政负担的奖励资金可从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中列支。（安徽银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创业

对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并委托当地市、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予以免费保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全面推行商事制度改革，开展“三证合一”和“先照后证”登记工作，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绿色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依托安徽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信息。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作用，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质量信用等信息，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成长性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进行3年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推进培育，做强做优。相关单位要加强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质监局、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等负责）

十、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社会服务资源，组织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序入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托公共服务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等服务。围绕新兴产业技术需求，整合提升现有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共建一批集研发、服务和孵化为一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市创新服务机制，建设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网上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落实好现有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同时，要加强政策落实效果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扶持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同意，中央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和《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5号）。为贯彻落实上述两个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对象和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流程

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对象是毕业年度内在校期间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一并作为当年及后续年度享受创业税收扶持政策的管理凭证。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此证书直接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有关情况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条件毕业生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申领程序和监督管理

1.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按照要求在网上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

2. 所在高校对毕业生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注明已审核，并在网上提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 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的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复核并予以确认。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和学生本人都可随时查询。

4. 工作流程建议。应届毕业生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所在高校应在3-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网上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高校提交的申请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高校自行打印并发放。原则上应在高校毕业生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之内办结。

5. 规范管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样式并印剂（带防伪标志），按毕业生比例下发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发到高校并在网上审核确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本人使用；若遗失或损毁，高等学校应依申请及时补发、换发。

三、加强领导，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审核和发放工作

1. 力口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统筹协调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申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网上信息审核和凭证发放工作，为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要加强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调配合，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各高等学校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归口管理部门，把好事办实。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教育）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统一管理，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由学校的学籍部门负责。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联系电话，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及时申领到凭证，坚决杜绝冒领、代领等现象。

2. 力口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立即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业务培训。国家级培训有关事项另文通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在2010年12月31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设立专人进行政策和业务咨询，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做好政策宣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宣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广大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附件：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样式

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领流程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正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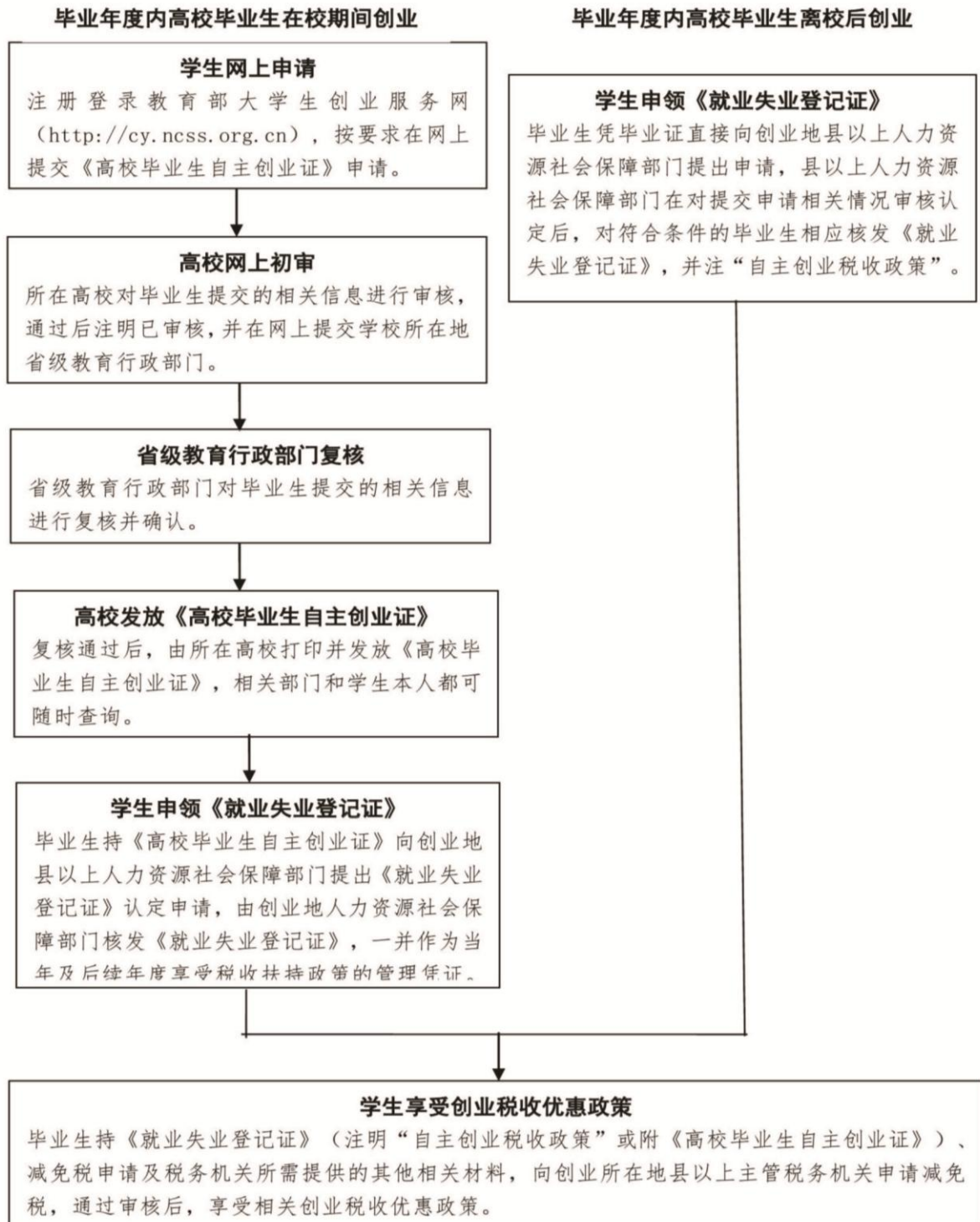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cy.ncss.org.cn>（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背面样式

使用说明	备注
<p>1. 高校毕业生持本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作为当年及后续年度享受税收扶持政策的管理凭证。</p> <p>2. 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着本证）从事个体经营，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程序和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税发(2006)8号第三条执行。</p> <p>3.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着本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4. 此证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转让、涂改。若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到发证机构补发、换发。</p>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领流程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高[2012] 105 号

各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我省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根据《安徽省十二五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规划》（科高[2012]52 号）、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科高[2006]1 1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2013 年 11 月 14 号

附件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我省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安徽省十二五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规划》（科高〔2012〕52号）、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战略，营造适合科技

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局部良好环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做贡献。

第六条 孵化器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和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的研究、实验、测试、生产等条件，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实现自收自支、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三章 省级孵化器的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二）孵化器发展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三）具有一支较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 70%以上，通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

（五）综合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15 家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的 10%以上；

（六）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20%以上申请专利；

（七）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八）孵化器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九）形成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十) 专业孵化器应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并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咨询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八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办公经营场所须在所属孵化器场地内；

(二)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 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纳入“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的人才或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4 年）；

(五) 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纳入“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的人才或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2000 平方米）；

(七)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节能减排标准；

(八) 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清晰，无纠纷；

(九) 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第九条 毕业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

一定的生产规模（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三）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条 申报省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二）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合格后，于每年9月25日前向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孵化器。

（四）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认定须报送的材料：

（一）《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二）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个人材料（身份证或有效护照，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法人代表证书等），团队成员相关证明；

（四）孵化场地及服务设施证明；

（五）孵化器各类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六）种子（孵化）资金证明；

（七）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名录及附件；

（八）在孵企业申报专利清单及附件；

（九）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可比照国家有关孵化器税收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各孵化器用好用足已有的各类政策，为孵化器的发展营造良好

的政策环境。

第十三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建立了《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体系》，对孵化器实行季度、年度统计制度，每年采取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全省各类孵化器的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作为招商引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应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税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应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为创新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鼓励建设专业孵化器，重点发展安徽省优势产业和产业集聚区的专业型孵化器。

第十七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延长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产业链，开展“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完善孵化功能，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其素质，强化自身服务能力，拓宽服务视野，建设过硬的服务团队；与大学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建立稳固的产学研战略联盟，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建立或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的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建

立金融担保贷款机制，与银行、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二十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二十一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省级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省级孵化器进行考核。对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以下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孵化器管理（备案）办法。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 2006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科高（2006）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财金[2013]1583 号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规范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范围

持有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转移就业满 6 个月后进行失业登记的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依照规定程序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二、严格审查贴息贷款申请人资质

各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核借款人家庭贷款记录，对借款人家庭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记录的，不得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对违规发放贷款的，不予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

三、加强担保基金管理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一般由财政预算或就业资金安排，不得以其他资金作为担保基金来源。严格执行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基金

银行存款余额 5 倍的规定，对放大倍数超过 5 倍的地方，省财政将对超出部分不予拨付贴息资金。

四、明确贴息资金分担比例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按属地原则，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同级财政分别承担 75%、25%。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按原规定执行。贴息资金中由地方承担的部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受理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应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确保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请各市财政联合当地人社部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速转发至辖区内县（市）财政、人社部门、人民银行县支行、经办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妇联组织，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金〔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贴息贷款政策标准

（一）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和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要坚持自主自愿、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财政贴息资金审核，规范政策执行管理。

（二）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对象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上述人员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可以适度给予重点支持。

（三）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 8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 5 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200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

（四）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妇联组织、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六）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要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以及借款人可自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不予提供担保。

（七）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应对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和项目风险情况进行审核，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监督管理。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三、加强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八）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筹集，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

源。

（九）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十）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担保基金运营与经办担保机构的其他业务必须分离管理，单独核算。

（十一）受托运营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担保基金的规范管理，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

（十二）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停止受理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资金申请，并协调有关部门停止受理新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单个经办担保机构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到 5 倍时，该担保机构应立即停止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

四、完善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十三）对管理尽职尽责、审核操作规范、担保基金管理合规的贴息贷款，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地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十四）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中，除东部九省市以外，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75%，地方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25%。

（十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除东部九省市以外，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一半。

(十六) 现行政策支持对象以外的人群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十七) 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小额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五、全力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十八)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的规范管理，实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十九) 请各地财政部门联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速转发至行政区域内妇联组织、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二十) 本通知印发前发布的有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十一) 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止执行。政策到期后，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就业形势，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政策切实有效。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3] 1869 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 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安徽省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引导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安徽省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业引导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分为初始创业引导资金、创业发展引导资金。通过省级委托合作银行和市级委托国有担保公司对初始创业阶段、创业发展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开展贷款融资服务。

第三条初始创业引导资金主要推动省级合作银行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初始创业提供免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融资模式。创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推动省级合作银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开展资产抵押放大2倍的贷款融资服务。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扶持范围如下：

（一）初始创业引导资金。主要扶持在安徽省境内初始创业且毕业3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归国留学人员）和在校高校学生（含毕业年度本科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退役3年以内的退役士兵（含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二) 创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扶持在安徽省境内已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且毕业 5 年以内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归国留学人员),以及退役 5 年以内的退役士兵(含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五条扶持条件体如下:

(一) 申请初始创业引导资金贷款项目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担任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且为企业主要出资人;

2. 有明确的创业领域、创业项目、详细的创业计划项目方案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须出具自筹资金证明);

3. 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的;

4. 在校高校毕业生必须提供学校推荐书。

成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且在还贷期的不在扶持范围。

以上对有高校(或部队)出具创业推荐书以及在校(或部队)表现情况证明的初始创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二) 申请创业发展引导资金贷款项目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安徽省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担任创办企业法人代表,持有企业股权不低于 30%(团队形式创办的,主要成员必须为高校毕业生或退役士兵,主要成员持有企业股权合计不低于 50%);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规范,员工队伍稳定,组织架构较为完善。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3. 企业有一定的固定资产，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可信。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人、控股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4. 企业健康持续经营 2 年以上，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小型企业要求。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六条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确定的省级合作银行签署约定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省财政厅在合作银行分别设立初始创业和创业发展引导资金专户，并按约定协议向专户存入引导资金。

第七条初始创业引导资金自设立起，前 2 年省级合作银行按照引导资金规模的 2-3 倍进行放贷，第 3 年开始逐步放大到 5 倍。创业发展引导资金自设立起，省级合作银行按照引导资金规模的 10 倍进行放贷，形成引导资金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

第八条市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委托当地国有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且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省级合作银行向初始创业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向创业发展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省级合作银行向初始创业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贷款利率上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创业发展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的贷款利率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上浮利率，其上浮幅度控制在 20%以内。

第十条省级合作银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在向初始创业阶段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担保和发放贷款中不得要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贷款反担保和资产抵押措施，以及收取担保费、评估费、手续费等。省财政根据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初始创业贷款担保额的 2%给予一次性担保费补助。

第十一条创业发展阶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申请贷款按贷款额提供不少于 50%的资产抵押给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在为贷款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过程中收取担保费不超过担保额的 1%。省财政根据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发展贷款担保额的 1%再给予一次性担保费补助。

第十二条担保费补助由省级合作银行按各市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实际贷款担保额，每半年统计一次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由省财政从就业资金中列支担保费补助并下达到市级财政，市级财政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费补助资金拨付给担保公司。

第四章 贷款申报发放

第十三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到创业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填写《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初始创业信用贷款申请表》（附件 1）或《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申请表》（附件 2）。

第十四条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申报贷款项目的资格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组织担保公司、金融机构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对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并出具担保意向函，确定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对审核没有通过的，要及时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反馈。

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担保函后，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于每月月末前5个工作日，集中向省级合作银行申报并提交申请表以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等资料。

第十五条省级合作银行在收到市级申报的材料和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意向函后，对贷款人及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在10个工作日内按信贷相关规定和程序自行放贷。

第十六条省级合作银行每季度末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通报贷款申报及发放情况。

第五章 风险分担

第十七条创业引导资金贷款遵循风险共担的原则，贷款出现代偿的按以下具体执行。

（一）初始创业阶段贷款项目出现代偿的，按实际代偿本金金额，由省级引导资金、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和省级合作银行按照4:3:3比例分担，即：省级引导资金承担40%、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承担30%、省级合作银行承担30%（省级引导资金累计承担代偿上限为在合作银行设立的初始创业引导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超过部分由省级合作银行承担）。

（二）创业发展阶段贷款项目出现代偿的，按实际代偿本金金额，先由企业抵押的资产偿还，仍不足以弥补的由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省级合作银行按9:1承担，即：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承担90%、省级合作银行承担10%。

第六章 代偿程序

第十八条对获得贷款的创业高校毕业生或退役士兵如不能按期还款的，省级合作银行应及时启动追偿程序。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省级合作

银行及时采取各种追偿措施仍无法收回的，由省级合作银行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申请代偿。

第十九条代偿资金由省级合作银行于每季度末集中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提交《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贷款代偿通知书》（附件 3）和《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贷款代偿金额汇总表》（附件 4），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代偿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的分担比例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代偿资金拨付给省级合作银行。

第二十条贷款代偿后，省级合作银行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进行追偿，追偿收回的资金在扣抵追偿费用后，根据风险分担比例返还省级引导资金、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省级合作银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引导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除需代偿资金等支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

第二十二条省财政厅负责引导资金的使用支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协调督促各市财政部门委托国有担保公司积极开展贷款担保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贷款项目协调和进展情况的跟踪管理，协调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省级合作银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对代偿项目进行追偿；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负责对项目贷款的前期调查、审核，并配合省级合作银行对项目执行的情况检查以及对不良贷款追偿；省级合作银行负责对项目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和资信情况的检查，加强对项目贷款的共同监管，承担不良贷款的追偿责任，减少资金损失。

第二十三条获得贷款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应每半年向省级合作银行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报告项目运行、经济效益、完整财务报表等

情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省级合作银行和市级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共同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可提前中止和追讨项目承担单位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对发生贷款逾期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未还清贷款本息之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不受理其创业扶持资金和相关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对到期不还款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省级合作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个人的不良信用，并按合同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其欠款。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会同科技、团委、高校、民政等部门广泛征集创业项目，积极为委托的国有担保公司、省级合作银行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提供材料目录	身份证□ 户口簿□ 毕业证书□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 就业失业登记证□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担保公司担保函□ 退役证明□ 其他□
申请人签名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____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创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退役部队)				毕业(退役)时间	
毕业(退役)年度				毕业(退役)证书号	
身份证号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工商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吸纳就业人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历史、股权结构、经营业绩、融资情况等)	(可加附页)				
申请信用贷款主要用途的说明	(可加附页)				

附件 3: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贷款代偿通知书

××单位:

根据《安徽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截至年月日,我行共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发放创业贷款元(其中,初始创业贷款元,创业发展贷款元),无法追偿的贷款损失本金元(其中,初始创业贷款代偿资金元、创业发展贷款代偿资金元,具体见附件)。根据办法规定的分担比例,你单位需承担的代偿资金元(具体见附件),请贵单位将代偿资金拨入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法[2014]743号

各市、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经省政府同意，对“通知”所列第一条中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扣减标准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通知”所列第二条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5200元扣减标准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请一并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 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98年以来，国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给予了一系列税收扶持政策，特别是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了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对于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政策于201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

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

号) 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4月29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2]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经济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2012]12 号）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创业促进工程，进一步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夯实创业服务基础，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特制定《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经济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精神，全面实施全民创业促进工程，进一步规范全省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确保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服务，推进全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创业服务，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公共创业服务机构通过创业服务平台、创业专项活动、创业服务队伍、创业扶持政策等，为城乡各类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初始创办经济实体的创业者（以下简称创业人员）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社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

第三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创业服务工作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督查指导工作；省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创业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评估。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创业服务工作计划、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创业服务工作经费、监督资金管理使用；市、县级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创业服务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建立创业服务工作考核制度，将创业服务工作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建设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创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管理创业培训、开发和推介创业项目、建设和管理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提供创业服务、管理创业孵化基地、协助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工作。

第七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建立专门服务平台或专门服务窗口，建立创业服务网站，根据创业人员的需求，开展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站式”、“一条龙”创业服务。

第八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坚持政府引导和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的原则，与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立协同服务机制，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满足创业人员的不同需求，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第九条把创业服务工作纳入街道（乡镇）、社区重要工作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在街道（乡镇）、社区设立创业服务机构或窗口，负责辖区创业人员的摸底调查、日常服务等工作，受理创业人员的创业服务申请，为创业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跟踪服务，逐步形成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

第十条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高校成立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场地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

第三章 创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包括企业经营应掌握的法律、金融等基本知识、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等。

第十二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对创业人员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中有意参加创业基地实训的推荐其参加实训。

第十三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根据创业人员的能力、意愿，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对创业人员自行选定的创业项目，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帮助其降低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组织专家对创业人员选定的创业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指导其制定最佳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积极协调小额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为有贷款需求的创业人员落实融资服务。

第十六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利用各类资源开发或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一定期限的场地支持和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为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服务，协调工商、税务、银行、城管、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落实优惠政策，使其尽快开业运营。

第十八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为创业人员提供全程跟踪扶持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创业人员创业过程中的服务需求；建立跟踪扶持记录台账，全程记录跟踪扶持和指导过程。

第十九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指导创业人员自发成立创业者联谊会，组织创业者开展联谊活动、经验交流，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章 创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创业项目资源库，是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信息服务的重要平台，以方便、快捷、联网和实现分类检索查询为功能定位，搭建创业

人员与创业项目的对接平台。

第二十一条市级以上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创业成功者提供等途径广泛征集创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征集的创业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本地区资源优势或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的潜力；科技含量高、规模小、投资少、门槛低；具有较强可操作性、成熟性、市场前景看好的特许经营、连锁加盟项目，且加盟费不超过 20 万元；其它适合初次创业或能带动就业的创业项目。

第二十三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组织专家对征集的创业项目进行可行性、发展前景等风险评估、论证，经过评估论证确认后，对外公布并录入创业项目资源库，对确认的创业项目可予以适当资金奖励。

第二十四条市级创业项目库所存项目应保持在 400 个以上，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年度更新率 10%左右。

第二十五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通过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印制项目指南、组织创业项目成果展、开辟网站专版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发布，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信息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推介创业项目时，必须明确提示创业项目仅供参考，由创业人员自主选择、自主决定、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夸大宣传和做任何承诺。

第五章 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是为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评估创业项目等公益性服务，通过开展创业课题研究为政府创业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的志愿组织。

第二十八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的建设和管

理工作，依托创业成功企业家、专家学者、政府部门相关人员，通过社会公开招募的形式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按 4:3:3 比例组建，市级服务团成员在 100 人以上，县（市、区）在 50 人以上，市域范围内专家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专家选聘标准：身心健康，热爱公益事业；精通本部门、本行业政策；在创办、管理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能够服从专家团的活动安排。

第三十条专家团主要服务内容：推介、筛选创业项目；考察、评估经营场地；指导制定创业计划；指导开发市场；通过预约，为指导对象释疑解难；主持专题创业培训、创业主题讲座、创业者联谊活动；提供创业全程陪伴式服务；为企业成长提供跟踪指导；其它创业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专家团通过集中讲授和个别咨询、指导、策划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门诊式”服务、“会诊式”服务、“结对子”服务、“上门”直接服务和“网上”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创业人员提供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创业服务机构为专家提供交通费和服务补贴。

第三十二条专家聘请期限一般为三年，特殊贡献专家可予延长聘期。专家志愿团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出。每年第一季度由创业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对专家统一考核，不称职人员予以解聘。专家成员人数不足时由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按照程序予以征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创业服务工作相关费用从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3】32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号），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五项社会保险补贴。

以上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对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00元（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50元。

三、支持校企培训就业对接

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点培训机构与民营企业签订培训就业合

作协议，积极开展定向或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学员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培训院校或机构人均 100 元就业补助。

四、加大创业培训扶持力度

免费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多层次、全过程、阶梯式的创业培训。对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分别按照 100 元 / 人、1000 元 / 人、13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对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科技型、现代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3 人以上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其中：个人自主创业的按 5000 元标准补助，合伙经营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助，合伙经营补助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补助资金用于抵缴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水电、场租等生产经营成本性支出。

六、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对认定的民营企业建立的创业孵化基地，吸纳创业人员在孵化基地创业并落实统一孵化政策的，按照吸纳企业户数（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和每户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七、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

对小型微型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对其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人均 500 元岗前培训补贴。

对所学专业为我省企业紧缺专业（工种）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

生，毕业时与省内民营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毕业生一次性补助（不含免费学生）。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到省内民营企业就业的，在现行职业介绍补贴标准基础上再给予人均 200 元介绍补贴。

八、支持民营职业中介机构发展

根据民营职业中介机构 A、AA、AAA 信用评级等次，以及上年度服务人次和补贴金额，分别按 60%、70%、80%提前预拨当年的职业介绍补贴，年终时按照实际成功介绍人数及补助标准进行结算。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同意，民营中介机构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招聘会的（入场企业户数 50 家以上、招聘岗位 2500 个以上，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刊登广告），按照入场招聘企业户数，每户不高于 200 元标准给予摊位补贴。

九、加大政策宣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支持自主创业和民营企业扩大就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工商联、街道（乡镇）社区作用，组织人员主动到民营企业开展宣传，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千方百计提高政策知晓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十、简化工作流程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制定就业创业政策和资金申报审核流程图，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材料、程序、办理时限等。充分利用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精简申报材料，对系统已记载相关信息的，企业和个人申报资金补助时不再提供身份证和《就业

失业登记证》等复印件，已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不再提供劳动合同，减少企业和个人享受政策的成本。

本通知有关补助标准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补贴资金申报审批按照《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扶持政策，如与其他相关扶持政策重复，不再重复享受。在用好就业专项资金的同时，各地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功能，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类补贴、职业介绍类补贴资金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人社秘[2013]202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 号），特制定《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规范、扶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孵化基地，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的，由民营企业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为初始创业者提供低租金的生产、经营、管理场地（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厂房、商贸店铺、办公楼宇）和创业孵化服务的场所，以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

第三条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有效利用开发园区、闲置场地、专业化市场、写字楼等各类适合聚集创业的场所，与地方的产业优势、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第四条孵化基地主要为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城乡劳动者初始创业（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下简称“孵化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孵化基地的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孵化基地的评估认定、监督检查；各级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服务、政策落实。

第二章 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申请认定为孵化基地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完整的运行方案，有健全的创业服务、孵化管理、安全生产制度，至少有2名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的孵化场地，可以容纳一定数量的在孵企业，其中：现代农业型孵化企业不少于3户、工业厂房型孵化企业不少于5户、商贸店铺型孵化企业不少于15户、办公楼宇型孵化企业不少于20户；

（三）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的80%，物业服务费用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物业费的70%；

（四）基地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会议室、仓储、后勤服务等公用设施；

（五）能够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

（六）协助孵化企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孵化基地的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孵化基地运行方案（含基地建设基本情况、服务机构及人员名单、孵化基地规章制度等）；

3. 《安徽省民营企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4.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合格的在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孵化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三) 市级备案。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将审核情况、公示情况及认定的孵化基地名单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企业入驻孵化基地的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不超过 1 年（12 个月），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注册资金在 200 万元以内（科技含量高的新兴产业、项目可适当放宽），注册地或办公经营场所在创业孵化基地内；

(三) 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创业扶持范围（建筑、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美容美发、酒吧等行业除外）；

(四) 承诺 3 年孵化期满后按时搬离孵化基地；

(五)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遵守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服从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

(六) 吸纳就业不少于 3 人，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第九条 企业申请进入孵化基地的程序：

(一) 书面申请。企业向孵化基地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一式三份；
4. 孵化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综合评估。孵化基地对申请企业项目、法人代表、带动就业等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将符合基地条件的企业报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财政部门认定备案。

第四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支持

第十条 孵化基地享受以下扶持政策和服务支持：

（一）根据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户数，3年孵化期内按照每户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

（二）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应协助孵化基地提供创业服务。

（三）设立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地方，可给予孵化基地适当补贴，用于孵化基地为企业减免租金、水电、物业费等。

（四）当地政府制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孵化企业可申请享受以下扶持政策和服务支持：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创业实训基地。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

（四）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科技型、现代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五）享受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及孵化基地提供的创业指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服务。

（六）提前或孵化期满按时搬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定额社会保险补贴。

（七）当地政府制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第五章 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孵化基地应于每年11月份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年度创业服务补助，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孵化基地与孵化企业签订的孵化协议复印件；
3. 《入驻孵化企业一览表》、《就业人员花名册》；
4. 孵化企业与就业人员签订的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在安徽省就业失业和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无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拨付。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孵化基地银行账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部门取消其资格：

- （一）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
- （三）孵化成效较差（孵化成功率低于 30%），或者已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孵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孵化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孵化基地取消其资格：

- （一）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制度的或违法违规经营的；
-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的；
- （四）3 年孵化期满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发现孵化基地或孵化企业套取、骗取财政补贴的，应及时追回，3年内不得再申报享受创业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孵化基地应建立孵化企业基本台账，及时报告企业入驻和搬离情况；孵化基地和企业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监督、指导，确保扶持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各地应将孵化基地纳入就业创业表彰范围，对管理规范、营运良好、孵化成功率高、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孵化基地，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第二十条 已经享受农民工创业园、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资金资助的孵化基地，不再享受本办法的政策和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3.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4.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企业一览表

5. 孵化企业就业人员名册

<p>现有管理制度目录</p> <p>(文本附后)</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人社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县财政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1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孵化基地名称			
孵化基地地址			
孵化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投入建设资金		孵化场地面积	
可容纳企业数量		拟安置就业人数	
场租价格		同地区场租价格	
物业费价格		同地区物业费价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创业服务中心 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现有 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		
入驻孵化项目 范围			

附件 2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名称 (工商核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孵化面积		拟带动就业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项目			
入园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自觉遵守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服从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承诺 3 年孵化期满后按时搬离孵化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孵化基地意见			
审核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认定为孵化基地时间		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就业人数		年度累计减免场租	
年度累计减免物业费		申请创业服务金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入驻创业实体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经营项目	租赁场地面积	入驻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联系方式

创业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签订劳动 合同时间	是否参保	联系方式

关于印发安徽青年创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4〕2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团委：

为实施安徽青年创业计划，扶持更多青年创新创业，现将《安徽青年创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开展青年创业园建设。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4年6月17日

安徽青年创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民创业促进工程和青年创业计划，建设一批高质量、专业化的青年创业园，培育更多青年创业主体，实现发展产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创业园”是指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团省委联合认定，以扶持高校毕业生、归国留学人员等青年群体创业，扶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为目标的创业园。

第三条 青年创业园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产业带动、竞争性分配、市场化操作的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的办法进行建设。第四条 各地应整合现有创业资源，通过闲置场地改建或创业孵化园区扩建等方式建设青年创业园。青年创业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容纳 15 户以上企业进行创业孵化；

（二）园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和会议室、仓储、后勤服务等公用设施配套完善；

（三）配套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四）政府建设创业服务中心，整合相关部门的扶持政策和资金，为企业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

第五条 按照“一园一业”、“一园一品”的思路，合芜蚌试验区青年创业园重点发展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皖江示范区青年创业园重点发展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

务业，其他地区青年创业园重点发展电子商务、设计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取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孵化基地体系。

第六条 各地可在青年创业园中开辟一定场所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第七条 青年创业园坚持培育市场、服务产业、促进创业相结合。引进 1-2 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带动产业发展；扶持 2-4 户处于成长期的小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6 年以内），引导产业聚集；重点孵化一批初始创业的小微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2 年以内），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第八条 青年创业园建设实行自愿申报、实地查验、竞争评审、择优扶持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建设申报。自愿建设青年创业园的主体，经所在地市级有关部门推荐，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申报材料：

1. 申请认定为青年创业园的请示；

2. 创业园建设项目报告（含创业园建设规划、资金筹集情况、基础设施情况、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管理运营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产权归属证明材料等）；

3. 《安徽青年创业园建设申报表》（一式五份）；

4. 其他材料。

（二）实地查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团省委组成查验小组对申报的创业园进行实地查验。

（三）竞争评审。对实地查验符合建设条件的创业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团省委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竞争性公开评审。

（四）择优扶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团省委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择优认定“安徽青年创业园”。

第九条 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根据青年创业园的主导产业、孵化能力、带动就业等情况，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省级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建设企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第十条 入驻青年创业园的孵化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创业主体为 45 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归国留学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青年群体，且为企业主要投资人和法人代表（引进知名企业除外）；
- （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创业企业；
- （三）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性服务业。

第十一条 入驻青年创业园的孵化企业必须签订创业孵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孵化期限不超过 5 年，孵化期满应当及时迁出创业园。

第十二条 孵化企业在孵化期内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税费减免。按照规定减免企业税负，免交物业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场地费用实行“两免三减”（前 2 年免收，后 3 年按照市场价格 50%收取），水电费给予一定补贴（先缴后补）。

（二）融资支持。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申请创业引导专项贷款。

（三）创业服务。享受孵化基地提供的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服务。

（四）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提前或孵化期满按时搬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定额社会保险补贴。

（五）其他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改、经信、财政、团委等部

门为入园孵化企业提供的其他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免收的物业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减免的场地费用和水电费补贴资金从省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青年创业园应由投资建设主体成立专门机构进行企业化管理和运营，也可以委托、引进创业孵化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化团队进行管理和运营。

第十五条 青年创业园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基建、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

第十六条 青年创业园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相关资金，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不服从园区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相关资金，取消孵化资格，追回骗取的政策资金，责令立即迁出创业园，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对青年创业园建设和运行状况进行跟踪评估，定期组织对认定的青年创业园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青年创业园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季度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入驻孵化企业数量、就业人数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以根据需要，联合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团省委对本办法作出变更，或对本办法未明确事宜作出补充规定。

关于联合实施“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意见

皖青联〔2012〕40号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邮储银行各市分行：

2009年，团省委和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联合实施了“青年创业小额贷款

项目”。自项目实施以来，各地共青团组织与当地邮储银行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进“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实施，积极服务广大青年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团省委与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沟通协商，决定继续联合实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发动优势和邮政储蓄银行的融资优势，扶持和鼓励安徽青年创业，帮助那些有创业潜质、但缺乏资金和经验的创业青年实现创业梦想，以创业促就业，推动安徽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项目支持对象

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创业愿望和一定基础的青年。重点支持青年致富能手、城市创业先锋、青年企业家特别是各级青企协会员和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员创办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国家行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 other 特色产业等。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12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三）贷款额度

项目实施期间全省总授信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农户贷款授信额度 5 万元以内、商户贷款授信额度 10 万元以内；个人商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小企业法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存单质押贷款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100 万。其他贷款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四）贷款期限

小额质押贷款、小额贷款额度期限一般设定在 1 年以内，个人商务贷款单笔额度期限最长达 5 年，小企业贷款额度期限一般为 2 年。

（五）贷款利率

遵照邮储银行现行利率执行。针对团委推荐的有较强还款能力和未发生逾期信用记录良好的小额贷款客户，可以给予 1 年内 2 期的免息优惠。

（六）担保方式

小额质押贷款的质押物必须是在邮政储蓄机构开立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单；小额贷款采用自然人担保或 3—5 名农户或商户联保；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贷款采用担保方式，担保物一般可以为房产、林权、船舶等。其他贷款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七）还款方式

共分为三种：一次性还本付息法、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在偿还本金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等额本息还款法。具体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贷款种类来确定。

（八）贷款流程

1. 青年创业者向当地团县（区）委提出书面贷款意向，并填写《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青年创业者）》（附件 3），团县（区）委对贷款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后报当地团市委，各团市委对贷款对象和项目复审通过后，推荐给邮储银行市县分支行；大学生创业者可向所属高校团委提出书面贷款意向，并填写《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大学生创业者）》（附件 4），高校团委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核后，推荐给邮储银行各市分行；

2. 邮储银行市县相应分支行负责对申请对象进行实地调查，审查生产

经营状况、授信风险因素等，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审查确定授信额度，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各县区团委和各高校团委；

3. 邮储银行市县相应分支行通知申请人对其发放贷款；

4. 邮储银行市县相应分支行做好贷款发放、回收等统计工作，随时与当地团委和相应高校团委保持沟通，以便及时进行总结。

三、职责分工

团省委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分别负责“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中的具体组织工作和信贷业务发放指导工作。各市团组织和各高校团委与各市分行及所属支行或相应机构要联合成立工作组，建立工作协调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合作事项、责任与要求，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一）团组织职责。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挖掘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收益好的项目向各行推荐。推荐信用良好、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和投资基础的青年及其发展项目，帮助其完善贷款手续，协调相关的优惠政策。团组织推荐的客户一旦发生逾期，当地团组织和相关高校团委应协助

邮储银行进行守信教育及督促还款工作。

（二）邮储银行职责。邮储银行各级分行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操作部门，加强与当地团委和相关高校团委的联系和沟通协作，主动做好相关服务和衔接工作。为保证活动顺利推进，由省分行组织对全省参与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团干部普遍进行一次金融知识培训，同时做好项目启动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对于团组织推荐的客户限时给予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贷款，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实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加就业渠道，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全省各级团组织和邮储银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狠抓措施落实。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要指导好所属高校团委开展好此项工作。为更好地实施项目，团省委与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联合成立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协调和指导工作。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在信贷支持青年创业过程中涌现出来的青年典型，使更多的青年学有榜样、干有方向。

3. 加强培训，提高效率。各地邮储银行要及时与当地团委和各高校团委联系，对团委对口联系人员进行基础金融知识、小额贷款业务知识培训，及时将邮储银行信贷政策传达给当地联系人，让创业青年及时享受到邮储银行的各项优惠政策。

4. 扩大规模，严控风险。各级共青团和邮储银行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工作进度，尽快促进银行和创业青年的有效对接，为更多的创业青年提

供更多的资金支持。要注重贷款质量，严控贷款用途，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制度，强化信用评级、贷后管理和本息回收工作，控制信贷风险。

附件：

1. 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2. 贷款办理流程
3. 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青年创业者）
4. 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大学生创业者）

附件 1:

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琦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副书记

周蕙民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

成 员：单 强 共青团安徽省委城市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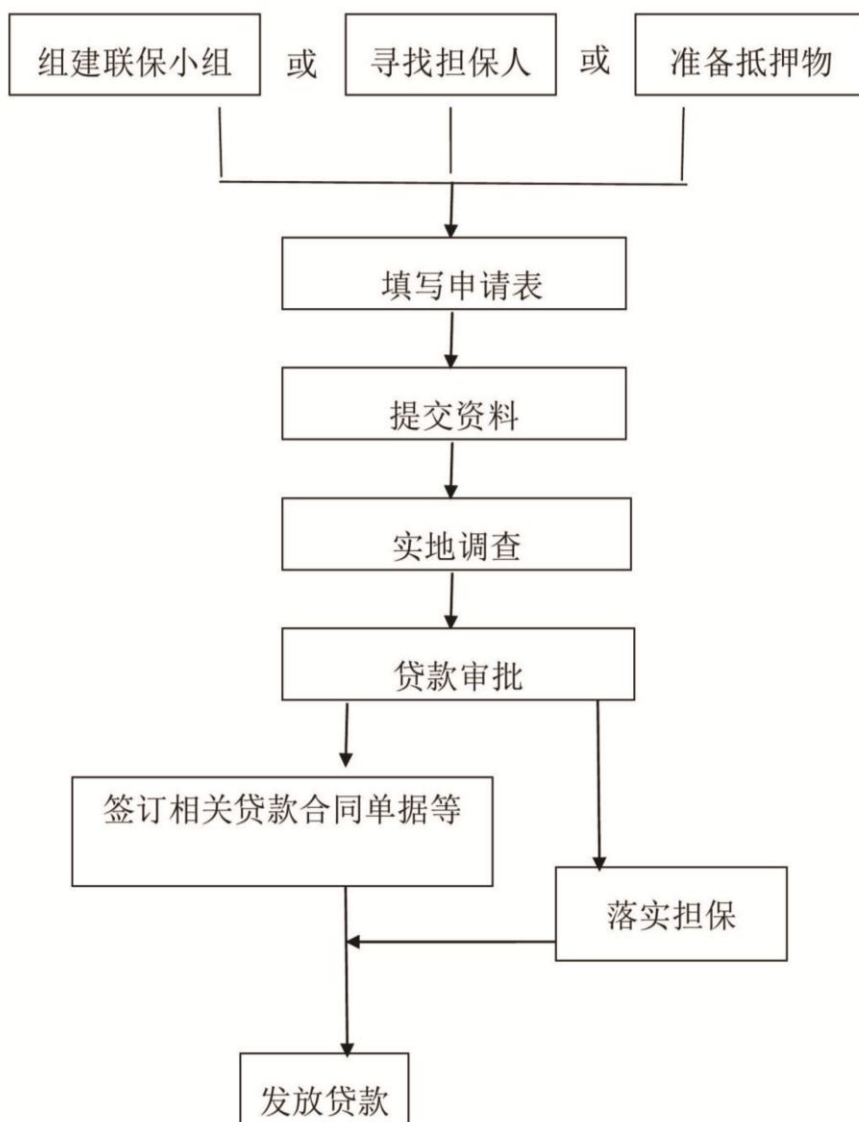
谢 海 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部长

任仕全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部总经理

江国生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

附件 2:

贷款办理流程:



附件 3:

安徽邮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 (青年创业者)

申请贷款人及创办企业情况	申请贷款人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创办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出生年月	
	企业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有无贷款不良记录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基本帐户行	
	生产经营范围							
	申请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及还贷期限							
	担保措施							
	还款措施							
	团组织推荐情况	推荐团县(区)委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团县(区)委调查评议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审核及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邮储银行审查及授信额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由各县（区）团委报送至团市委(壹式贰份)。

附件 4:

安徽邮储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

(大学生创业者)

申请人及创办企业情况	申请贷款人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创办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出生年月	
	受高等教育情况 (何时何地学习何专业取得何学历、位)							
	企业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有无贷款不良记录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基本帐户行	
	生产经营范围							
	申请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及还贷期限							
	担保措施							
	还款措施							
	团组织推荐情况	推荐高校团委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高校团委审核及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邮储银行审查及授信额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高校团委要按季度报备 1 份电子档到团省委学校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其他高校由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按隶属关系汇总后报送，独立学院由所在高校汇总报送，文天学院由马鞍山团市委代报。

关于联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意见

皖青联〔2012〕41号

各省辖市团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各支行、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为进一步深化银团合作，更好地扶持大学生创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决定，联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光大银行助业贷款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补充社会自然人及小微企业法人经营活动所需周转资金。

要求对象为年满 22 周岁的大学生创业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同城内）、质押（储蓄存单、黄金）、第三方保证担保。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实力、担保物价值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操作流程

1.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阜南路支行作为具体业务经办支行，负责合肥市业务需求；芜湖分行、马鞍山分行负责当地市场业务需求；其他地区业务统一由阜南路支行负责。

2. 各高校团委指定专人（部门）作为业务联系人（部门），承担对贷款申请人的初步筛选、相关信息传递、协助管理等。光大银行亦指定专人

与有关高校团委对接。

3. 各高校团委会同经办支行深入大学生创业群体，挖掘、考察优质创业项目，发动创业人员踊跃申报贷款。

4. 有意向的创业大学生向就读或毕业高校团委提出申请。

5. 各高校团委对借款人和创业项目情况进行初步筛选和审查。经筛选和审查同意的，团委签署意见，并将有关贷款资料提交给经办支行进行评审。

6. 经办支行按照授信管理制度及有关贷款规定，独立完成贷款项目的调查、审查、审批工作，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在审贷过程中享有优先权。

7. 审批通过并满足贷款发放条件的，根据借款人需求及时放款，并给予一定的优惠，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审批不通过的，将不涉及保密原则、可以对外部分的有关材料退回给申请人。

8. 项目审批结束后，经办支行将结果反馈给各高校团委备案，并每月统计创业贷款的发放情况。

9. 各高校团委协助光大银行做好贷后管理和贷后回收工作。

10. 各高校团委每季度将贷款办理情况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备案。各省辖市团委、省直团工委汇总报送所属高校团委台账后上报，团省委直属高校直接报送，各独立学院团委请各所属高校团委汇总报送，河海大学文天学院团委由马鞍山团市委代报。

三、分工管理

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在资金、人员安排等方面优先保证大学生创业金融服务的需要。

2. 经办支行和各高校团委协作配合，建立贷后跟踪、管理服务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贷款风险。

3. 贷后管理。经办支行、高校团委共同加强对借款人从贷款发放之日起到贷款本息收回之日止的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管理；积极开展创业人员信用评比活动，对不守信用的及时全额收回贷款本息，并在双方信息发布范围内予以披露；对诚实守信、经营良好、及时还贷的创业者，实行相关优惠政策。

4. 跟踪服务。经办支行对借款人获得贷款后的项目运行情况，建立走访和联系制度，对项目经营给予关心和支持，对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以提高经营项目的成功率。

5. 经办支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贷后检查，对所发放的贷款扶持项目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尽早识别项目的风险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实施“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是贯彻省委省政府鼓励大学生就业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光大银行各分行、支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狠抓措施落实。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要指导所属高校团委开展好此项工作。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使更多的大学生了解本项目，形成“要创业，找团委”的浓厚氛围。

3. 加强培训，提高效率。各团市委、高校团委和各光大银行支行要紧密联系，共同做好经办团干部和银行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

4. 扩大规模，严控风险。各团市委、高校团委和光大银行各支行要强化工作落实，尽快促进银行和创业大学生的有效对接，为更多的创业大学

生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要注重贷款质量，严控贷款用途，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制度，强化信用评级、贷后管理和本息回收工作，控制信贷风险。

联系人：团省委学校部宋之帅 电话：0551-5225525

电子邮箱：airlan218@163.com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丁怡 电话：0551-2813195

电子邮箱：dinyi@hf.cebbank.com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胡明 电话：0553-3888113

电子邮箱：huming1978@hf.cebbank.com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郁东 电话：0555-2118510

电子邮箱：yudong@hf.cebbank.com

附件：1、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2、贷款办理流程

3、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

4、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2年6月6日

附件 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密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副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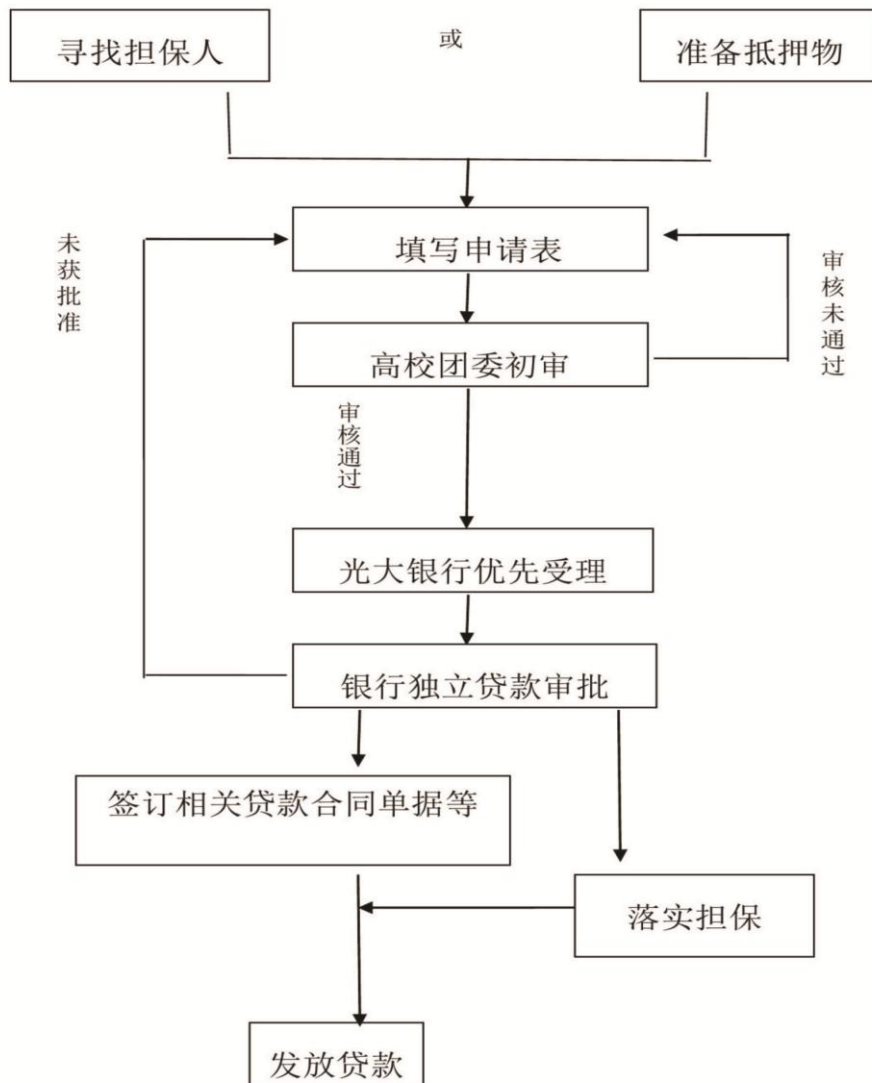
许 达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副行长

成 员：谢 海 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部长

李多志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附件 2:

贷款办理流程



附件 3:

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推荐表

申请贷款人及创办企业情况	申请贷款人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创办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出生年月	
	受高等教育情况(何时何地学习何专业取得何学历、位)							
	企业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有无贷款不良记录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基本帐户行	
	生产经营范围							
	贷款金额及还贷期限							
	担保措施							
	还款措施							
团组织推荐情况	推荐高校团委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高校团委审核及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审查及授信额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 上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贷款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或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就读)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成立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联系电话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皖青联〔2013〕19号

各市、县（市、区）团委，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委、林业局、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现将《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 安徽省扶贫办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3年4月23日

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的意见

为认真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实施意见》（组通字〔2013〕1号）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在美好乡村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积极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大学生村官干事创业、成长成才，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有关要求，决定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激发大学生村官干事创业活力，增强创业兴皖富民实效，促进大学生村官想创业、敢创业、能创业，更好地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美好乡村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力争每年重点扶持 200 名大学生村官创业，支持建立 100 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实践示范基地，带动 4000 户农民群众增收致富。

三、工作措施

1. 加大资金扶持。设立“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专项资金，为大学生村官创业提供财政贴息等支持。金融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有关支持政策，改进信贷管理和担保方式，创

新信贷产品，对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特别是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或获得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优先提供贷款支持，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比例和发放额度。共青团组织要认真抓好安徽省青年创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在创业大学生村官中开展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活动。各地要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募集等方式筹集大学生村官创业扶持资金，为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提供借贷、融资担保、贴息和补助等支持。

2. 开展创业培训。各地要整合培训资源，分年度制定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培训计划，引导大学生村官把创业的着眼点放在促进群众增收致富上，切实为推进美好乡村建设作出贡献。要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优秀农民企业家和有经验的种养殖户面对面指导，组织大学生村官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型加工企业和高效农业示范区实习见习等多种方式，提高大学生村官的创业本领和经营管理技能。省扶贫办与省选聘办每年举办 1 期大学生村官创业和扶贫开发专题培训班，团省委每年举办 1 期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各级农委、林业、扶贫和共青团组织要将大学生村官创业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举办 1 期专题培训班，参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

3. 提供项目服务。省里依托省青年创业者协会等，组建省级大学生村官创业导师团。各地要整合资源，通过组建导师团、设立专家热线、开展巡回讲课、现场指导等方式，为大学生村官提供项目制订、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创业培训等服务。县级以上团组织、农委、林业、扶贫等部门，要定期筛选推介一批符合我省农村产业发展导向，适合农村创业，成本低、见效快、前景广、效益好的项目，建立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信息库，积极帮助做好项目对接工作，推动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与农业、科技推广项目有效结合，鼓励支持大学生村官合作创业、抱团创业和领办、创办专业合

作社。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县（市、区）级领导干部及农委、林业、扶贫等部门与创业大学生村官开展结对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创业项目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团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大学生村官创办、领办的各类创业富民经济实体，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程序，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收费。

4. 营造创业氛围。省级成立安徽省青年创业者协会大学生村官分会，推进优秀青年创业者与创业大学生村官开展多种交流活动。各地要加强大学生村官创业组织建设，定期开展区域性、行业性交流活动，促进创业大学生村官之间按照市场规则采取合作或联合等措施进行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创业实效。要注重培育、发现和宣传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的先进典型，对创业兴皖富民成绩显著的大学生村官予以物质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大学生村官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领导

实施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大学生村官在美好乡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创业兴皖富民行动总目标确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创业兴皖富民行动”年年有新成效。各级团组织负责“创业兴皖富民行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等工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定期例会、检查督导、论证评估等机制，统筹解决大学生村官创业中遇到的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的通知

皖青联〔2013〕20号

各市、县（市、区）团委，农行各二级分行、各县（市）支行：

自团省委、省农行联合在全省启动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以来，在帮助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的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受到农村青年的广泛欢迎，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013年，根据团中央要求，团省委、省农行将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关于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

以农户贷款为载体，每年发放1亿元以上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每年重点扶持6000名申请贷款的农村青年自主创业；每年对1万名农村青年开展金融知识培训；每年创建1000个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

2、关于推广使用共青惠农卡、共青惠农信用卡工作

全省农行每年授信10亿元，用于向青年发放50000张共青惠农卡和10000张共青惠农信用卡，原则上各县（市、区）每年发行共青惠农卡不少于500张、共青惠农信用卡不少于100张。

3、关于扶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工作

优先为大学生村官办理共青惠农卡、共青惠农信用卡；优先支持大学生村官的创业贷款申请；大学生村官创业贴息资金优先向在农行贷款的大学生村官倾斜。

二、贷款要素

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业务流程等按照农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按农行规定执行，但不高于当地金融同业定价水平。

共青惠农卡及惠农信用卡发卡的对象、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授信方式、收费标准、透支期限、透支利率、业务流程等按照农业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内容

1、推广“农村青年致富宝”产品。“农村青年致富宝”是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将“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和“金穗惠农信用卡”金融产品，进行组合式营销推广，解决了农村青年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融资需求，帮助农村青年融资、创业等。

一是发放农户贷款。各级团委和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团银合作，本着“互惠合作、稳妥推进、有效服务”的原则，具体负责本地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并制定适宜本地的实施方案及目标任务。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当地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市场的发展动态，依托产业链，优选有组织、成规模、集中连片的订单农户、社员农户、种养大户中的优秀青年推荐给当地农行分支机构，农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其中对经营管理水平较高、融资需求较大、担保充足的农村青年种养大户、农机大户和个体工商户等，可通过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予以支持。要广泛联系有坚定创业意向、优秀创业能力、良好创业项目的大学生村官，对于符合相关贷款条件的，发放贷款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在严把推荐关的同时，要做好贷后跟踪服务，了解掌握农村青年创业项目进展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并及时与农行分支机构沟通协调。农业银

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自身营销管理能力，对团组织推荐的农村青年，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用信方式等方面予以不同程度的优惠；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办理贷款等方式，缩短办贷时间等。

二是发放共青惠农卡。各县（市、区）团委负责将本地区自愿办理共青惠农卡的已就业或创业的农村青年、青年创业者协会会员以及团组织、青年创业者协会推荐的其他优秀农村青年，符合条件自愿办理共青惠农信用卡的种（养）殖大户、经营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企业家等优秀农村青年人才和青年创业者协会会员推荐给农行，由农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发放共青惠农卡或共青惠农信用卡，对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向当地团组织或其本人告知并解释原因。各县（市）对各地评出的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要及时办理共青惠农卡。

2、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各地要进一步丰富担保方式，除公务员担保、一般自然人等担保方式，积极探索有经济功能的组织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探索发展农用生产设备、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抵押贷款，规范发展存单、保单等质押贷款。鼓励各类信贷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进行担保。积极推动“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等信贷模式。对地区信用环境较好，结合人民银行信用体系，对项目及借款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发放小额信用贷款，扩大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满足率。

3、争取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各地要积极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出台的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关于做好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6号），通过争取地方人保部门支持，对经团

组织集中推荐、符合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创业青年，及时为其办理担保和贴息贷款核贷手续。同时，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动设立青年创业基金，为农村青年创业提供担保、贴息、奖励等扶持。皖北地区要做好与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对接。

4、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各地要按照团省委、省银监局“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由团组织牵头，农行予以支持，对农村创业青年和基层团干部进行农户贷款、惠农卡、惠农信用卡和创业项目采取远程网络培训、集中培训及分散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农行要加大对农村青年金融知识培训的投入力度，各营业网点（县级以下，含县级）要通过制作专门的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流程图、设立业务咨询台、开通农村金融服务热线、开办金融知识宣传栏，为农村青年及时解疑答惑。

5、推动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各地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和动员优势，深入县、乡（镇）、村，以专题培训、实践活动、典型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诚信意识教育，引导农村青年诚实劳动、诚信贷款。结合人民银行征信体系，当地团组织与农业银行要联合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评价标准，共同对农村青年开展信用评定，创建不同等级的信用示范户，推动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

四、工作要求

1、调整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安徽省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市、县级团组织和农业银行也要成立或调整相应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建立沟通督导机制。市、县级团组织和农业银行要建立月报机制，每月 10 日之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单独统计并报上级团组织和农业银行。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对接、稳步推进。对于青年创业贷款、

共青惠农联名卡、共青惠农信用卡的发放情况，农行应定时做好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在月报、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双方建立健全工作督导机制，定期抽查和督导各地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级团组织和农行系统要做好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宣传引导工作，使农村青年及时了解贷款政策和办理过程，将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在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共青惠农联名卡发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先进人物、致富带头人等要加大宣传及信息报送力度，扩大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共青惠农联名卡的名度和影响力，让更多的农村青年去了解，进而从这项工作中获得真正的实惠。

4、完善工作激励机制。市、县两级团组织和农行要针对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项目专项考核方法，明确考核内容、形式、程序和奖惩政策，调动基层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各级团组织和农行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争取对该项目给予支持和激励。团省委、省农行每年适时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促进我省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5、强化数据管理和信息通报。在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中，各地农行要及时和团组织联系沟通，按月核对数据，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准确将合作发放的贷款数据录入中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数据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数据核查。要注重经验总结，通报好的做法，鼓励通过报纸、网站等传媒进行报道，将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做成一项长期性的、长效性的益民工作。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团省委、省农行。

联系方式：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骆强

联系电话：0551-62823029

省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联系人：魏春阳

联系电话：0551-62223934

省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联系人：王雅琼

联系电话：0551-62223394

附件：1、安徽省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全省各市团委与农行联系人对接表

附件 1:

安徽省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李国阳 团省委副书记

孙妙宇 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成 员：陈 锋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胡德启 省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总经理

田 虹 省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

孟 森 省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副总经理

杨国强 省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

邹永生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陈 锋（兼）

成 员：王晓霞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副调研员

陈尚武 省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单元经理

魏春阳 省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

王雅琼 省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经理

骆 强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科员

附件 2:

全省各市团委与农行联系人对接表

地区	区号	农行三农金融部部门经理		团委农村部部长	
		姓名	电话号码	姓名	电话号码
阜 阳	0558	林 鹏	2553059	屈 凯	2282569
宿 州	0557	刘华强	3661011	丁 锋	3038332
滁 州	0550	豆 祥	3078312	田增清	3010665
六 安	0564	谢家祥	3338351	胡 慧	3379987
池 州	0566	江兴龙	2026916	鲍 楠 (书记助理)	2088136
宣 城	0563	毛喜祥	3033649	杨培靖、 郭 洁 (团广德 县委副书记)	3029756、6038946
省分行营 业部	0551	卞志鹏	63730062	张 乐	63537579
蚌 埠	0552	施华东	3185077	平云翔	2044405
淮 南	0554	孙赵勇	2685921	潘 玮	6656565
淮 北	0561	张大民	3889902	张 利	3198869
马 鞍 山	0555	朱 磊	2329526	田 丰	8355573
芜 湖	0553	童尚群	3819182	杨 磊	3819853
铜 陵	0562	鲁蕴慧	8878809	常 海	5815146
安 庆	0556	伍先锋	5516212	江 凯、何 亮 (团宿松县委 副书记)	5346472、7821655
黄 山	0559	朱 英	2358921	桂美桃	2312621
亳 州	0558	刘 洪	5125071	王 磊	555522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皖青联〔2014〕3号

各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团广德、宿松县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有关直属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

现将《关于加强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部署，抓好落实。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4年3月17日

关于加强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团代会关于创业就业工作的具体部署，在原有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国梦·创业行——安徽青年在行动”专项活动，加强安徽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高校大学生和城乡社会青年为主要对象，以“中国梦·创业行——安徽青年在行动”为统揽，以实施“万名创业青年培育工程、万个创业项目孵化工程、万家创业企业扶持工程”等三大工程为目标，深化青年创业就业“五个体系、一个平台”建设，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推动安徽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的 5 年间，培育 50000 名创业青年，孵化 10000 个青年创业项目，扶持 50000 家创业企业，开展高校创业就业意识教育 20 万人次，开展青年创业就业培训 50 万人次，帮助青年参加见习 3 万人次，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3 万名，建设青年创业园区 60 个。

三、工作任务

1. 完善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结合“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各类青年群体中深入开展新时期创业就业文化传播

活动，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我的中国梦”青年创业典型报告会、座谈会、创业大讲堂、创业就业培训等活动，通过讲述创业故事、分享创业感悟、培训创业技能等教育引导活动，为青年创业就业答疑解惑，引导青年增强创业意识，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培养青年创业技能，激励更多的青年走创业之路，引导青年把创业梦、就业梦、实现个人抱负融入实现中国梦、建设美好安徽的伟大实践。

2. 完善项目孵化服务体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针对有志创业或已经创业的社会青年，通过举办创业大赛、评选优秀典型等活动，选拔一批青年创业带头人，培育一批市场价值良好、发展潜力巨大的创业项目。同时，各级团组织要以大赛和评选为契机，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加强青年创业帮扶力度和强度，在优惠政策、咨询辅导、投资融资、银行授信等方面形成系统完备的项目孵化服务体系，以进一步优化青年创业环境，提高青年创业成功率。

3. 完善资金融通服务体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进一步深化与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通过基金扶持、小额贷款、投资引导等方式，帮助青年解决创业资金瓶颈问题。要在开展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万名农村青年信贷扶持计划”等项目的过程中，积极与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加强协调，在建立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优化贷款审核程序、创新贷款担保方式等方面力争取得突破。

4. 完善政策扶持服务体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进一步争取党政和社会支持，推动出台青年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法规，为青年创业就业提供政策支持 and 法律保障。要定期对有关职能部门扶持青年创业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研究，及时向创业青年、企业解读和宣讲。要注意收集青年创业过程中遇

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党政有关部门汇报，做好相关政策的代申报工

作，推动支持青年创业政策规定的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年创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省内相关创业就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在信息、技能、资金等方面为青年创业就业拓宽渠道，提供便捷性、针对性服务。充分发挥城乡青年创业自组织的积极作用，搭建交流平台，增强对创业青年群体的组织凝聚。充分整合团内资源，切实发挥各级青联及青企协、青创协、基金会等青年社会组织在服务青年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在政策判研、梳理申报、宣传推介、收集意见等方面帮助青年争取和了解创业就业政策。

5. 完善人文关怀服务体系。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继续开展好青年创业奖、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及时发现、培养、树立各级各类青年创业典型，提升创业青年荣誉感。要积极整合团内资源，吸收优秀青年企业家加入各级青联、青企协、青科协、青创协、大创会等团体，提升创业青年组织归属感。

6. 完善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各级共青团组织要联合人社、经信、财政等部门，依托各地现有青年创业服务平台，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多方资源，努力建设一批青年创业园区。通过为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提供统一标识、统一政策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将创业实训、创业指导与创业孵化相结合，细化、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全方位、阶梯型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使园区成为青年创业政策、资金、信息、人才、项目的汇集之地，积极争取各政府职能部门支持，为创业青年提供贷款贴息、租金补贴、税收优惠、工商注册、股权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安徽青年创业就业见习计划，通过与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等合作，推出青年创业就业专项见习项目，进一步整合见习资源，提升见习量。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细化分解并落实。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加强协调合作,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共同发文等方式,争取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2. 突出重点,强化推动。各地要因地制宜,选好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突出重点,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作项目和工作模式。建立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工作推进机制,高校毕业生数量较多、创业环境较好的地区,要重点推进。积极推动将青年创业纳入本地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型地区创建工作之中。

3.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服务青年创业就业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要把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结合起来,在整合资源服务青年创业就业方面,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努力形成管长远、有实效的制度安排。要借助党政之力、汇集社会之力、积聚团内之力,实现各种资源有效对接,形成服务青年创业就业的整体合力。

4. 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加强探索,大胆实践,确保推进工作有计划、有项目、有活动、有保障。注重把服务青年创业就业与非公企业团建、街道乡镇团组织格局创新、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团省委将适时深入各地,对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团省委对《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4〕76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6年6月22日

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皖北地区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四县（包括：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和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霍邱县。以下简称“皖北六市四县”）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

第二章 贴息资金分配

第三条 贴息资金分配坚持“公开透明、分配规范、分级负责、严格管理、监督问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团省委按照因素法，以市为单位分配贴息资金。

第四条 贴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市级财政部门。市级团组织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和要求，择优选择项目将贴息资金明确到贷款项目单位或个人。市级在分配贴息资金时，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战略总体部署和要求，注重向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贴息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

元)的青年创业贷款项目,对确定扶持的贷款贴息项目,省财政全额贴息。

第六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贷款项目单位或个人必须是上年还清本息的贷款额,贷款贴息周期为一年,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一年期计算贴息,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实际时间计算贴息,项目单位或个人享受贴息资金支持不得连续超过 3 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其它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得再申请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第七条 申请贴息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皖北六市四县自然人或注册地址在此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截止日期为申请贴息当年的 1 月 1 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三)所经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长性较好。

第八条 优先对各级团属青年组织联系的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青年群体的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优先对农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等与共青团组织合作开展的青年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优先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工商业、服务业等领域的青年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优先对党委、政府支持共青团服务青年创业力度较大,以及当地财政安排资金支持青年创业的市、县的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优先对创新担保方式特别是进行信用贷款的青年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九条 贴息资金申报程序:

(一) 每年 2 月底前，项目单位或个人向团县委、县财政局提出贷款贴息项目的书面申请，并附有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贴息资金书面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银行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进账单及还款付息凭证原件，所在地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申报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要与原件认真比对，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 每年 3 月底前，团县委会同县财政局、银行部门对申请贴息资金的创业贷款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并择优选择项目上报团市委、市财政局。初审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抽查两个方面，具体为：

1. 资料审查。重点审查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2. 现场抽查。贴息项目现场抽查面，重点了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抽查面原则上要达到 80%。

(三) 每年 4 月底前，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对所属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抽查和项目评审等方面，具体为：

1. 资料审核。再次确认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 现场抽查。对县上报的贴息项目，市级现场抽查，重点了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现场抽查面原则上应达到 30%；
3. 项目评审。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制定评审有关细则，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和确定扶持的贴息项目和贴息资金。

第十条 申报的贴息项目经评审确定后，团市委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贷款项目情况、贴息资金安排情况等，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贴息项目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根据团市委提供的公示结果，按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所属项目县财政局。项目县财政局会同团县委认真审核，及时将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至贴息的项目单位或个人，严禁提取现金直接发放。

第十二条 各市应于每年的 6 月底前，正式行文将安排扶持的贴息项目、贴息资金报团省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市、县财政部门要与团组织加强配合，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县团组织要加强贴息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将项目审查责任明确到人，确保相关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对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材料保存，建立工作台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跟踪问效。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贴息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团省委、省财政厅或委托第三方对贴息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贴息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激励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团组织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团省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4〕7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团省委负责解释。

附件：贴息资金书面申请审批表

信息公开类别： 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申请审批表

_____市_____县（区）

编号：_____

贷款青年个人申请			
<p>_____团县（市、区）委：</p> <p>我叫_____，____岁，_____县（市、区）人，联系电话：_____，于20____年____月在_____行（社）办理青年创业小额贷款_____万元，用于_____创业项目。根据《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人符合贴息条件，申请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_____元（大写，保留整数到百元）即¥_____，请予批准为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市、区)团委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市县两级团委各留存一份。

2016 年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 年利率 (%)	贷款 期限 (月)	还款 时间	利息金额	贴息 金额 (百元)	考察 人员	备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6 年 月 日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16〕22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6号），进一步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支撑平台，深入推进“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掀起创新创业热潮，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建设

创新型“四个宿州”发挥更大作用。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力争全市新增注册企业超 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2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超过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

二、重点工作

（一）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培养集聚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围绕各地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抓好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力争五年内引进和培养 10 名左右技术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显著的领军人才和 100 名左右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能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宿发展。支持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省内外科技团队在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省对符合条件的团队分类给予 3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参股支持，市级按相同额度支持。落实高层次人才在经费资助、薪酬补贴、住房补贴、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围绕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每年培育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不少于 10 个，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20 个左右的人才高地。

2.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建立健全弹性学分制管理办法，支持大中专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推动实施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科技型、现代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000—10000 元补助。整合资源，支持每个县区、市管各园区新建 1 个青年创业园，培育 300 名以上大学生自主创业。

3. 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每年开展各类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农业创客 1000 人。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引导开展创业。激发大学生村官创业热情，每年重点扶持 20 名大学生村官创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更好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4. 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活动。举办“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专项赛，激发青年创业创新热情。落实“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开展“大众创业我参与、万众创新我引领”为主题的“‘双创’走江淮”活动，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业大赛，推进创客逐梦、创业筑巢、“小老板”工程、返乡农民工创业、大学生村官创业等工程，打造创业服务云、创业创新竞赛两大服务平台。每年评选 50 名“创客之星”，激发全社会各类人员创业创新热情。到 2020 年，在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培养造就 30 名“宿州英才”，100 名“明日之星”，100 名“创业能手”，以及一批优秀职业经理人。

（二）夯实创新创业载体。

1. 打造一批众创空间。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机构，促进创新创意和市场需求、社会资本有效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众创（创客）空间、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公共

服务平台等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来宿设立服务机构平台和创办众创空间。整合资源，设立市级创新创业“资金池”，积极创建市级青年创客空间。

2.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宿马园区和各县区充分利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现有基础，将孵化业务向前端延伸、向后端扩展，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的孵化体系。

3. 建设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依托省、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青年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争创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推进安徽（宿州）青年创业园建设，努力将创业园打造成为国内标杆性创业园。以县区、市管各园区为载体，以驻宿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为平台，强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三）拓展创新创业途径。

1. 广泛运用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服务外包示范单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2. 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3. 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

式，推动交通出行、快件投递、旅游、医疗保健、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

1. 建立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度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将省、市相关部门创新创业政策统一到平台上，增强创新创业信息透明度。鼓励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建设集创新政策、行政服务、创业辅导、交流培训、孵化培育、创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上市辅导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和公益事业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众扶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

2. 推动技术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鼓励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给予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地（市或者县、区）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加强创新创业培训辅导。在驻宿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师）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开设创新课程。完善创业辅导师制度，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到高校、园区、企业开展培训辅导活动。每年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 2600 人次。进一步扩大宿州青年大讲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支持宿州青年创业者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培训活动，对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按照 100 元/人、1000 元/人、1300

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补贴。

4.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探索采用创新券、创业券等方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机制。

（五）促进金融与创新创业结合。

1. 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发挥天使投资基金作用，扶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同投资基金专业化管理机构合作，积极吸引社会资金，重点支持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展，形成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

2.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打造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积极开展实物众筹，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规范发展 P2P 网络借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担保贷款。对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银行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扩大“青年之星”信用贷款试点，创新“债股联投”新方式，为创业青年提供融资支持。

3. 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类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的方式降低杠杆、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发展壮大。对企业在主板、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上市挂牌分别给予不超过 400 万、2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因上市挂牌多交的税收给予全额补贴。非上市挂牌企业首次实现股权融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首次发

行债券融资，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充分降低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难度和成本。

4. 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健全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国有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充实市、县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积极支持市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入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体系，为更多“双创”企业提供担保。与担保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帮助盘活不良担保资产、缓释代偿压力，增强融资担保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六）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鼓励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对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国家重点新产品以及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高层次省（境）外科技团队来宿创新创业等方面予以补助支持。发挥各类资金、基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力度。

2. 落实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网上报税。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试点政策。落实促进残疾人、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3.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增强政府采购对创新创业的支持效果。

（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试行电子商务秘书企业登记注册。积极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简化工作流程。

2.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严格按照涉企收费清单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取消和暂停的收费转交由下属单位、社会组织继续收费或变相收取，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入会、索要会费，不得向企业索要赞助、宣传费等。

3.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交易主体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将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实现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4. 建立鼓励创业的保障机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人员，可一次性领取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剩余期限内继续代缴医疗保险费，创业成功后可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主创业的，视其生产经营和家庭收入情况，可给予3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新创业失败人员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其创业纳税情况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县区、开发园区、各部门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在系统梳理已出台的支持创新创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推进合力。

（三）加强示范引导。

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发挥好创新创业引导示范作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附件：任务分工

2016年9月27日

附件

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培养集聚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	支持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省内外科技团队在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省对符合条件的团队分类给予 3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参股支持，市级按相同额度支持。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落实高层次人才在经费资助、薪酬补贴、住房补贴、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4	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5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6	建立健全弹性学分制管理办法，支持大中专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驻宿高校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7	推动实施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科技型、现代服务型小型微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000—10000 元补助。整合资源，支持每个县区、市管各园区新建 1 个青年创业园，培育 300 名以上大学生自主创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
8	每年开展各类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农业创客 1000 人。	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引导开展创业。	市农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市商务局
10	激发大学生村官创业热情，每年重点扶持 20 名大学生村官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更好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举办“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专项赛，激发青年创业创新热情。落实“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开展“大众创业我参与、万众创新我引领”为主题的“双创走江淮”活动，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业大赛，推进创客逐梦、创业筑巢、“小老板”工程、返乡农民工创业、大学生村官创业等工程，打造创业服务云、创业创新竞赛两大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驻宿高校，各县区政府
12	每年评选 50 名“创客之星”，激发全社会各类人员创业创新热情。	市发展改革委、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机构，促进创新创意和市场需求、社会资本有效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众创（创客）空间、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等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来宿设立服务机构平台和创办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4	整合资源，设立市级创新创业“资金池”，积极创建市级青年创客空间。	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5	鼓励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宿马园区和各县区充分利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现有基础，将孵化业务向前端延伸、向后端扩展，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的孵化体系。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
16	依托省、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青年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争创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推进安徽（宿州）青年创业园建设，努力将创业园打造成为国内标杆性创业园。	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
17	以县区、市管各园区为载体，以驻宿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为平台，强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各县区、市管各园区，驻宿高校
18	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服务外包示范单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19	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0	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交通出行、快件投递、旅游、医疗保健、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体育局
21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2	深度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将省、市相关部门创新创业政策统一到平台上，增强创新创业信息透明度。鼓励各市建设集创新政策、行政服务、创业辅导、交流培训、孵化培育、创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上市辅导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和公益事业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众扶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23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鼓励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给予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地（市或者县、区）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24	在驻宿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师）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开设创新课程。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驻宿高校，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25	完善创业辅导师制度，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到高校、园区、企业开展培训辅导活动。每年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 2600 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团市委、市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6	进一步扩大宿州青年大讲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支持宿州创业者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培训活动，对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按照 100 元/人、1000 元/人、1300 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27	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8	探索采用创新券、创业券等方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机制。	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29	支持各县、区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进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	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30	发挥天使投资基金作用，扶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同投资基金专业化管理机构合作，积极吸引社会资金，重点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展，形成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	市金融办、市城投集团
31	支持金融机构打造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市金融办、宿州银监分局
32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市金融办
33	规范发展 P2P 网络借贷。	人民银行宿州中心支行、宿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宿州银监分局
35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担保贷款。对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银行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扩大“青年之星”信用贷款试点，创新“债股联投”新方式，为创业青年提供融资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36	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类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的方式降低杠杆、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发展壮大。对企业在主板、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上市挂牌分别给予不超过 400 万、2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因上市挂牌多交的税收给予全额补贴。非上市挂牌企业首次实现股权融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首次发行债券融资，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充分降低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难度和成本。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37	健全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国有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充实市、县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	市金融办
38	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积极支持市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入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体系，为更多“双创”企业提供担保。与担保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帮助盘活我市不良担保资产、缓释代偿压力，增强融资担保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39	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
40	发挥各类资金、基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力度。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1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网上报税。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落落实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试点政策。落实促进残疾人、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2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增强政府采购对创新创业的支持效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3	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积极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简化工作流程。	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44	严格按照涉企收费清单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取消和暂停的收费转交由下属单位、社会组织继续收费或变相收取，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入会、索要会费，不得向企业索要赞助、宣传费等。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45	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交易主体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46	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实现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7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人员，可一次性领取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剩余期限内继续代缴医疗保险费，创业成功后可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主创业的，视其生产经营和家庭收入情况，可给予 3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新创业失败人员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其创业纳税情况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48	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县区、市管各园区、各部门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工商局等
49	系统梳理已出台的支持创新创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推进合力。	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市有关单位
50	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发挥好创新创业引导示范作用。	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市有关单位
51	建立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市效能办、市有关部门

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军分区，群团各部门。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宿发〔2014〕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宿州市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4个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

宿州市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重点 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企业研发新产品、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和《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宿发〔2014〕 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我市（省）主导产业和各县区（园区）首位产业，以提高企业应用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按照企业主体投入、省市县联动、扶优扶强、滚动支持的原则，对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购置和使用研发项目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研发重点新产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在企业主体投入的基础上，市或县区（园区）同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第三条 市或县区（园区）对于下列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按照企业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一）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以上，以技术为主的综合实力省内领先、行业一流的骨干企业；

（二）市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三）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或县区（园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建设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市或县区（园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或县区（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市或县区（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或县区（园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上述奖励不重复安排。

第五条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市或县区（园区）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5%-10%比例予以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市或县区（园区）按省下拨经费的 5%-10%比例予以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市或县区（园区）采取研发后补助方式，对属于市（省）主导产业和各县区（园区）首位产业，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首次（批）在市场推广应用，获科技部或省科技厅颁发证书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新产品给予支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后补助额度为每个项目 60 万元，省级重点新产品后补助额度为每个项目 15 万元。

第七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租用单位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按照租用单位年度支出的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由市或

县区（园区）给予补助支持。

第八条 市或县区（园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教育、质监等有关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申请予以认定并提出补助建议。经公示、报市或县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审定等程序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申请补助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列入诚信数据库且5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凡实名举报套取财政资金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由市或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奖励举报人。

第十一条 市或县区（园区）科技部门负责资金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宿州市鼓励科技人员、团队创新创业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科技团队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以及《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宿发〔2014〕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第二条 鼓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在我市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

第三条 鼓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创业岗，让科技人员专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在创业岗工作的科技人员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其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第四条 鼓励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休学在本市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第五条 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对外转化、转让或自行转化收益，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收益划归比例，按双方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执行。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

第六条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的奖励，经税务部门审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股份、出资比例分红和转让时，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鼓励县区针对科技人员探索开展企业股权、期权、分红等奖励试点。

第八条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拟评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用科技类人员，必须在企业或基层一线累计工作至少满 1 年，其中连续工作时间至少满半年。

第九条 允许在引进的科技领军型人才和创业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中，将地方国有股份 3 年内分红的一定比例（不超过 50%）以及按投入时约定的固定回报方式退出的超出部分，用于奖励科技领军型人才和创业团队。

鼓励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第十条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省（境）外科技团队，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根据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各县区首位产业发展需求，拟定所需科技团队的类型，待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市（县区、园区）主动与省科技团队备选库的科技团队进行对接，商定组建公司方案，签订创业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市（县区、园区）对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重点进行

以下支持：

（一）对来我市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市对每个团队出资参股 1000 万元，县区（园区）出资参股 500 万元。

（二）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市（县区、园区）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三）科技团队可以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资金及研发技能、管理经验等入股，团队在所在企业的股份一般不低于 20%。

（四）市（县区、园区）在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以及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市政府委托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国土局、外事办等有关单位，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六条 科技团队提供的申请资助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5 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凡实名举报套取财政资金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奖励举报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解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宿州市创新能力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市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和《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宿发〔2014〕8号）精神，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简明可行的评价指标（见附件），评价指标注重实体经济发展，注重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条 以市政府对各县区（园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责任单位，评价市及各县区（园区）创新能力总体水平和进步情况。

第四条 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加权平均计算，数据来源于统计、商务、科技等部门。

第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由市科技、统计部门联合发布各县区（园区）创新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园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宿州市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责任分解

序号	指 标	责任单位	权重
1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卫生局、市住建委、市教育局	14
2	万人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量 (件/万人)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农机局、市教育局	13
3	高新技术企业数及与规上工业企业数之比 (%)	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13
4	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 (人年)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	10
5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比重 (%)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0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0
7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 (%)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	10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10
9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经信委、市统计局	10

备注：责任单位中第一个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考核权重占总权重的 50%，其余责任单位考核权重取剩下 50%的平均值。考核分数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 2

宿州市县区（园区）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 标	权重
1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4
2	万人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量 (件/万人)	13
3	高新技术企业数及与规上工业企业数之比 (%)	13
4	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 (人年)	10
5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比重 (%)	10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7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 (%)	10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9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加分因素 (2分)	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有效期内) 加 2 分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试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全市发明创造，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和授权量，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切实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宿发〔201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一）积极鼓励科技人员发明创造。鼓励科技人员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创造，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申请专利，开发专利技术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对职务发明人发明专利技术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应另外给予奖励或报酬。

（二）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产出导向。实施工业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等科技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中约定专利产出目标，并把取得专利权的数量、质量和实施转化的经济效益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主要标准之一。

（三）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与授权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意见，按照“量质并重、质量优先”的要求，协调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不断提高授权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专利技术创造和运用，实现产业化。企事业单位建立专利工作机构和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专利联络员，落实专利工作有关政策。

二、加大投入，建立促进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快增长机制

（四）市每年从创新专项资金中列专利专项资金660万元。主要用

于发明专利代理和授权资助、年费资助，专利产业化项目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等方面。

专利申请人自己申请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权后，每件可申请 7000 元资助，由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的给予代理费资助。申请国外（PCT）发明专利的，每件可申请 12000 元资助（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不含在本市注册的外资企业和外资控股企业）。

专利权人可申请自发明专利授权后至第 6 年内的实缴年费资助，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年费收费发票据实资助。

每年在全市范围择优安排 4—5 个左右重点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50 万元左右，以促进专利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示范。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区）和试点企业，优先安排重点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建立健全企业专利联络员工作机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安排专职或兼职专利联络员。督促企业挖掘和申请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战略、加强专利保护、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等。

（六）积极探索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利质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制定我市有关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

三、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促进全市专利事业发展

（七）加强市、县（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队伍。加强研发、专利产品、专利技术贸易等方面的保护。企事业单位建立自我保护机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形成专利权保护合力。各级科技管理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和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不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市“双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协调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配合专利行政执法，营造我市专利事业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八）保障专利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专利侵权纠纷及假冒专利案件查处、专利行政执法设备及车辆、执法办案经费等三项是省政府对市政府行政执法考核指标。为保证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市、县区两级政府每年列专利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增加执法设备和改善执法条件、执法人员培训、车辆燃油、执法活动和出差办案等工作经费。

四、保障措施

（九）建立市政府专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组织各县、区政府及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宣传部、商务局、工商局、文广新局、公安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税局、教育局等部门，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联席会议。以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研究专利工作重大事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推动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顺利开展。

（十）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是专利工作目标责任制的主体，要把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专利产业化实施情况等指标作为衡量本级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级科技（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十一）加强对专利专项经费的管理。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各县（区）、市开发区、园区也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相应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加强专利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抓好落实。

（十三）本《意见》由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群团各部门。

宿政秘〔2016〕142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 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业经 2016 年 9 月 2 日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6 年 9 月 8 日

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工程，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宿州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支持。市政府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个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每个团队支持额度为100万元。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二）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

（三）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在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能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四）年纳税20万元以上（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凡纳入市政府扶持的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优先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省政府审定并给予支持的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县区（园区）继续给予支持。

（一）对在宿州创新创业的经省政府审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分A、B、C三类予以支持，省级支持资金为A类1000万元、B类600万元、C类300万元，省资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县区（园区）各按省支持资金的50%以参股方式给予支持；市、县区（园区）参股资金退出机制

参照省政策执行。

(二) 连续 3 年以上销售收入或上缴税收增长较快, 发展势头良好的 B 类、C 类科技团队, 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 省资金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 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 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 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 30%, 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0%, 增加 10%奖励, 直至达到 100%。或在协议签署后 5 年内(含 5 年, 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 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四条 对年纳税超过 20 万元(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或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购置上一年度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 省按照企业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8%, 市、县区(园区)各按 7.5%予以补助, 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市、县区(园区)各按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企业建设的国家级质检中心, 省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市、县区(园区)各按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县

区（园区）各按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省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县区（园区）各按 50 万元一次奖励。

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重点（工程）实验室，连续 3 年，省、市每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区、园区按市资金 50% 予以配套支持。

第六条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项目，市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10% 比例予以补助，每个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市、县区（园区）各按省下拨经费的 50% 比例予以补助。

第七条 对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首次（批）在市场推广应用，并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市或县区（园区）采取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给予 60 万元补助。对获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市或县区（园区）采取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元补助。

第八条 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奖项、二等奖奖项、三等奖奖项，每项按省、市 1:1 配套奖励。市级科技进步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奖一等奖奖项不超过 2 项、二等奖奖项不超过 6 项、三等奖奖项不超过 10 项。对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专利申请人自己申请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权授权后，每件可申请 10000 元资助，由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的给予 3000 元代理费资助。申请国外（PCT）发明专利并授权的，每件可申请 20000 元资助。专利权人可申请自发明专利授权后至第 6 年内的实缴年费资助。

第十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研发费用按 150%加计扣除。对已认定的外省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我市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一条 市政府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给予 10—30 万元补助，市按 1:1 配套给予支持；对新建立的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给予 10 万元补助，县区、园区按市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每年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市政府设立总规模为 1 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一期规模为 2000 万元，由市科技局会同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支持。本办法发布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加强对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和科技进步贡献率、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当年引进并获省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数、当年建立并获省市级众创空间数、地方财政拨款支持科技创新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和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当年获批的省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数纳入市政府

对县区（园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后，《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配套文件的通知》（宿政办秘〔2014〕79号）继续执行，该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群团各部门。

宿政秘[2015]45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互联网经济发展迅速，电子商务对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与网络经济融合，带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8号），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及应用，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重点：在本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应用企业、平台企业以及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位。

二、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支持各县区、园区建设或改造集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快递服务、网络培训等多功能、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园、孵化园、电商楼宇等）。对建筑面积达 2000 m²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个，入驻企业占用面积达 40%以上，统一物业服务、配套服务体系完善，运营一年以上的园区或楼宇，给予运营单位投资总额 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园区、企业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强化电子商务产业招商，鼓励企业落户

对国内排名 100 强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宿州注册设立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物流中心等高端项目，并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加快电子商务普及应用

支持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各类企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建立高效、持续、具有特色的产业链条和电商生态圈。

（一）支持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发展。鼓励本地生产型企业和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专业市场等传统流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对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电商企业，实际运营满一年以上，且年在线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与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搭建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特色馆、特色频道、特色产业带），推介本市优势产业及资源。对组织本市企业 50 家以上，为上线企业提供持续运营服务满一年，且入驻平台企业总销售额当年突破 10 亿元的，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运营补助 50 万元。鼓励发展涵盖购物、餐饮、家政、旅游、购票等服务百姓生活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持续运营满一年，且在本市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平台，给予运营单位投资总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鼓励软件应用、平台开发、快递物流、仓储配送等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发展，鼓励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展技术和模式创新，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应用及物流成本。对服务电商企业在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

的单位，按其当年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营收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农副产品（原产地为宿州市），年度销售额超 5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业务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宿州设立全国性总部，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业务满一年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申报达限

鼓励电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对转为电子商务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其他新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和现有电子商务企业初次纳入限上统计的，一并享受以上政策。

八、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宣传培训

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新闻媒体和网站开展电商培训、品牌宣传、招商推介、高峰论坛、创业比赛等活动。每年从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电商人才培训和宣传补助。

九、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原则

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虚假申报、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三年内不得享受补助奖励。

本《意见》所规定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优惠政策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6日

青春梦想秀



创富宿州行

官方网址: www.szgqt.org.cn

微信订阅号: 宿州青少年